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創新應用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.11.25 108 學年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1.29 108學年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1.29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2.2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創新應用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設置「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創新應用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5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另於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各專業領域共4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後：
 - (一)審議本系各項招生簡章、招生名額分配。
 - (二)審議本系各項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 - (三)督導招生試務工作，維護考試公平。
 - (四)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分設徵選、宣傳及迎新等工作小組，並由本會委員分別擔任之，各組任務如後：
 - (一)徵選組:負責本系新生入學資料調查及分析。
 - (二)宣傳組:負責本系招生宣傳。
 - (三)迎新組:負責本系新生迎新說明會等活動。
- 五、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與會，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本會會議決議須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本規定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及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